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ROSY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要約人收購本公司之
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
將予收購的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寄發予獨立股東。預期時間表於本聯合公告下文載列。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茲提述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要約人**」）與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及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就（其中包括）要約共同發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採用專有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綜合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載列（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細條款及條件及接納要約之程序；(ii)有關要約之預期時間表；(iii)金利豐證券函件；(iv)董事會函件；(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及(vi)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寄發予獨立股東。

要約之預期時間表

要約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開始，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惟倘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將於適時作出公告。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日期及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附註4）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附註2）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附註3）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綜合文件寄發當日）作出，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惟倘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能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4) 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5)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郵寄匯款之最後時限並不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務請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和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

承董事會命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支華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陳健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要約人、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支華先生。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於本聯合公告表達之意見（本集團、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